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潤 迅 通 信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 (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2) 重選退任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特別大會	5
責任聲明	5
推薦意見	6
附錄 – 擬重選之退任董事之簡歷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1
<i>隨附文件：</i>	
– 代表委任表格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文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用途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指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執行董事：

柴琇女士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陸輝先生

叢紅松先生

計祖光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丁鵬雲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

梅建平先生

聶梅生女士

敬啟者：

(1)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2)重選退任董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分別委任叢紅松先生(「叢先生」)、陳育棠先生(「陳先生」)、梅建平先生(「梅先生」)及聶梅生女士(「聶女士」)為董事。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之資料，並向閣下寄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宣佈，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本公司現時所採納之「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作僅供識別用途。

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
2. 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本公司採用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

待上述條件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於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隨後，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所有必要之存檔手續。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原因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乃企業策略之一部份，藉著建立新的企業形象，更準確反映及突顯本集團未來於物業發展之業務重點。本公司認為，新英文名稱及採納新中文第二名稱乃本公司對其物業發展業務範疇的發展方向所作出之承諾邁出重要一步。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更佳反映本公司之業務及方向，並因此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有利於其增長之更佳身份及形象，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亦不會對本公司之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將繼續為該等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以將證券之現有證書換領為印有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之新股票。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旦生效後，新股票將僅會以本公司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發出。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5(2)條細則，叢先生、陳先生、梅先生及聶女士乃於上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彼等之任期將直至股東特別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重選各退任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1至12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之決議案。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下列地點：

- (i)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ii)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惟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重選退任董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僅供識別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細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叢紅松先生，4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叢先生於房地產行業積逾二十年經驗，專長於產品定位與策劃、市場營銷策劃及銷售組織管理。叢先生曾於不同類型之房地產有較深入研究，如郊區大盤房地產、專業市場房地產、社區商業房地產、購物中心、賓館寫字間、旅遊度假村等。彼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為廣澤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助理總裁。於加入本集團前，叢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曾為泰德(中國)商業地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副總裁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為浙江盾安置業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曾於沈陽銀基集團任副總經理及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於沈陽建設投資公司任銷售總裁。叢先生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曾在海通滙通集團工作，主要從事規劃及設計。叢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中國瀋陽大學建築學本科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叢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服務協議，叢先生並無特定委任任期，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叢先生現時有權收取每月收入50,000港元。叢先生作為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育棠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兼主席以及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陳先生於企業財務、財務諮詢及管理、專業會計及審計方面具有逾25年經驗。彼現為香港天健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董事。陳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起為澳優乳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17）、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為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889）、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起為中聚電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9）及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為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7）（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任創生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5）、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任比亞迪電子（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5）、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任新華文軒出版傳媒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任大昌微綫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7）、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期間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3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為天年生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8）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為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1）之執行董事（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陳先生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曾任安徽海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4）及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585）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公會（CPA Australia）之會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之董事職位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委聘函，陳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始初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除任何一方酌情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期限提前終止），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陳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梅建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兼主席。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梅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擔任中國北京長江商學院金融學教授及自二零零四年起擔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沃頓商學院金融機構研究中心學者。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彼曾在中國清華大學擔任特聘金融學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曾任美國紐約大學金融學助理教授，並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五年期間任副教授。梅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出任Cratings.com Inc.及自二零零九年起任中德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之董事。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任上海張江金融灘網絡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並曾任多家金融機構顧問，例如德意志銀行、瑞士銀行、NCH Capital及亞洲開發銀行。梅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亦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為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5)(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發表關於金融的多本書藉及文章。梅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獲中國復旦大學授予數學學士學位，並分別於一九八八年及一九九零年獲美國普林斯頓大學授予經濟學碩士學位及經濟學(金融)博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梅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之董事職位外，梅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委聘函，梅先生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始初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除任何一方酌情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期限提前終止)，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梅先生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梅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聶梅生女士，7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除上文所述者外，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聶女士為教授級高級工程師，於土木工程和建築科技方面擁有逾37年經驗。聶女士於中國市政工程西南設計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為中國太平洋經濟合作全國委員會第十二屆委員。彼自二零一三年起任全聯房地產商會名譽會長及自二零零六年起出任中國城鎮供水排水協會副會長以及廣東省揭陽市人民政府經濟顧問。聶女士亦自二零零一年起任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地產商會會長及自一九九八年起任建設部住宅產業化辦公室主任。彼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曾為全國工商聯執委會委員。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彼曾為中國建設部科學技術司司長以及建設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副主任。聶女士亦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為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0)、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為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98)及自二零零九年八月起為寶龍地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38)(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零年期間曾為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聶女士畢業於中國清華大學土木建築系，專修給水排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上市規則而言，聶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股份權益。除上文所述之董事職位外，聶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委聘函，聶女士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始初年期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其後由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固定任期為一年(除任何一方酌情以三個月書面通知或雙方同意之較短期限提前終止)，惟須按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聶女士現時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聶女士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參考彼之經驗、職務、職責、投放於本集團之工作量及時間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各退任董事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各退任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二樓維港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如下：

1.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批准後，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更改為「Ground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及採納「廣澤地產有限公司」為中文第二名稱，以取代「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過往乃採用為僅供識別用途)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自本公司之新英文名稱及中文第二名稱列入百慕達公司註冊處所存置之登記冊當日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作出一切彼等認為屬必須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一切有關文件，以實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或使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2.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叢紅松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陳育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梅建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d) 聶梅生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承董事會命
China Motion Teleco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潤迅通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柴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公爵大廈
35樓3505-3506室

附註：

- 除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彼可委任超過兩名委任代表)外，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名身為自然人之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實副本按下列地址送達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或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方為有效：
 - 於百慕達主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RBC Corporate Services Hong Kong Limited之辦事處代轉，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51樓；及
 - 於香港分冊登記之該等股東：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須儘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
-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該等聯名股東之任何一位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本公司股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該等聯名股東超過一位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靠先股東之投票(無論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須獲接納，而其他聯名股東之投票則作廢，就此而言，排名先後須按聯名持有人就聯名持有而於股東名冊之排名先後次序釐定。
-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
- 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載有上述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通函，已寄發予股東及／或其他有權取得該等文件之人士。
-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柴琇女士、陳陸輝先生、叢紅松先生及計祖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丁鵬雲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育棠先生、梅建平先生及聶梅生女士。

* 僅供識別